

##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14,980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2,920,451 股的 49.364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股份 110,035,6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241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4,944,8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123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4,980,4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17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